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- 6.1.1 每个产品的顶部用金属模打印上生产厂家铸锭的编号。
- 6.1.2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上应做如下标记(或贴标签):
- 供方名称;
 - 产品名称和牌号;
 - 批号;
 - 毛重和净重。

6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6.2.1 产品应以木箱包装或捆扎方式包装,用 PEP 板、泡沫、海绵等缓冲物填满,以防窜动。
- 6.2.2 产品运输时应有遮盖物,防止雨淋、受潮;不得与酸碱物质混运。
- 6.2.3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,不得与酸碱物质混贮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供方名称;
-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批号;
- 尺寸;
- 净重或件数;
-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检验部门印记;
- 本标准编号;
- 出厂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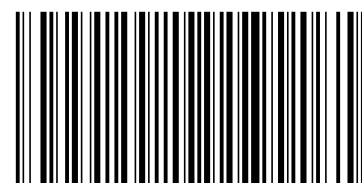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产品名称;
- 牌号;
- 尺寸与允许偏差;
- 重量;
- 本标准编号;
- 其他。

钽 锭

Tantalum ingot



YS/T 827-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4353

定价: 14.00 元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钽 锭
YS/T 827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435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3.3 外观质量

表面不得有氧化、玷污,应洁净、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。允许采用机加工等方法处理表面缺陷,清理处应平滑,无台坎和棱角。

3.4 尺寸及允许偏差

铸锭实际尺寸及允许偏差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,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牌号为 GTD 系列钽锭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照以下要求进行:

金属元素按照生产单位现有的方法进行。气体元素按照 GB/T 15076 中的有关部分进行。

牌号为 Ta1、Ta2 钽锭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GB/T 15076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4.3 尺寸及允许偏差采用相应精度的量具进行测量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由同一牌号的同批原料经相同工艺制成的钽锭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5.3.1 产品的检验项目和取样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5.3.2,5.3.3	3.2	4.1
外观质量	逐根	3.3	4.2
尺寸及允许偏差	逐根	3.4	4.3

5.3.2 牌号为 GTD 系列钽锭取样要求:用于分析的样品应取自锭的顶部,或按照客户要求进行。

5.3.3 牌号为 Ta1、Ta2 钽锭的取样要求:距铸锭顶部 10 cm 处用刨床去除表皮后刨屑取样。

5.4 检验结果判定

5.4.1 化学成分分析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则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。如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4.2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根产品为不合格。

表 1 (续)

%

产品牌号	GTD-1	GTD-2	GTD-3
杂质元素(质量分数) 不大于	Be	0.000 05	0.000 1
	Bi	0.000 05	0.000 1
	Ca	0.000 05	0.000 1
	Cd	0.000 05	0.000 1
	Cl	0.000 1	0.000 1
	Co	0.000 05	0.000 05
	Cr	0.000 05	0.000 1
	Cu	0.000 05	0.000 1
	Fe	0.000 05	0.000 1
	Ga	0.000 05	0.000 1
	Ge	0.000 05	0.000 1
	Hf	0.000 1	0.000 1
	K	0.000 05	0.000 1
	Li	0.000 05	0.000 1
	Mg	0.000 05	0.000 1
	Mn	0.000 05	0.000 05
	Mo	0.000 5	0.001 0
	Na	0.000 04	0.000 04
	Nb	0.001 0	0.007 5
	Ni	0.000 05	0.000 1
	P	0.000 1	0.000 1
	Pb	0.000 05	0.000 1
	Si	0.000 05	0.000 1
	Sn	0.000 05	0.000 1
	Th	3×10^{-7}	5×10^{-7}
	Ti	0.000 1	0.000 1
	V	0.000 05	0.000 1
	W	0.002 0	0.007 0
	Zn	0.000 05	0.000 1
	Zr	0.000 1	0.000 1
Y	0.000 1	0.000 1	
U	1×10^{-7}	5×10^{-7}	
其他	0.000 1	0.000 1	
总杂质含量	0.005 0	0.010	

注：牌号为 GTD-1、GTD-2、GTD-3 的总杂质元素(不包括 C、Cl、H、N、O、S)含量分别不超过 0.005 0%、0.010%、0.050%，钽铌的主含量为 100%减去表中杂质元素(不包括 C、Cl、H、N、O、S)实测值总和的余量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弘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颜维平、白掌军、黄全亨、李明阳、张静、张亦男、张江峰。